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文件

农学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》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农学院

2022 年 4 月 8 日

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质量建设，切实提高其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，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研究生质量控制措施，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，具体办法如下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对象为农学院申请学位答辩的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（简称“盲审”）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“双盲”评阅，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 3 位同行专家，其中专业学位论文须有 1 位校外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（或相当水平）的专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盲审包括校外盲审和校内盲审。

第四条 盲审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盲审程序

1.学位论文盲审前，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，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2.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，本人按照学院通知时间要求，提交 pdf 版本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，命名格式为：学号.pdf。

第五条 盲审结果的认定

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、“修

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4种。其中“同意答辩”和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认定为盲审通过，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认定为盲审不通过。

1.盲审结果中有2份及以上（含2份）为通过，可直接申请答辩。

2.盲审结果中有2份及以上（含2份）为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，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“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逾期须重新送审。

第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（包括盲审不通过评阅意见书和增评评阅意见书）、“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及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”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并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归入学位档案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，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。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农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研究生院
